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证券代码：300877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声明	3
第三章 基本假设	4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5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6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1
五、结论性意见	11
第五章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咨询方式	12

第一章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特别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金春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获授并登记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每股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办理》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若无特殊说明，本计划引用数据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或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若本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在尾数上存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第二章 声明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接受委托，担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上市公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业务办理》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金春股份提供有关材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金春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金春股份提供，所涉及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对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激励计划旨在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对金春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金春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可能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载明的信息，以及针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秉持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深入调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项，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调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已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展开有效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基于以下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金春股份所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它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均可获得有效批准，并最终可以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做到诚实守信，按照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6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9.56元/股的价格向211名激励对象授予284.7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金春股份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金春股份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6 月 16 日

2、授予数量：284.7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 万股的 2.37%。

3、授予人数：211 人

4、授予价格：9.5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

不得归属。

7、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归属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前，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定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系数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目标增长率 (Am)	触发增长率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15%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25%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35%	30%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三季度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三季度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目标增长率 (Am)	触发增长率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25%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35%	30%

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各批次业绩考核指标与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未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分数 (S)	90≤S≤100	80≤S<90	70≤S<80	S<7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如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即考核分数 $S < 70$ ），则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零。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以后年度。

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 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 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如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7.00	5.77%	0.14%
曹松亭	中国	董事长	16.50	5.60%	0.14%
仰宗勇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5.00	5.09%	0.13%
胡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71%	0.07%
杨晓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	1.70%	0.04%
詹勇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1.70%	0.04%
二、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人员					
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人员 (205人)			218.20	74.04%	1.82%
预留授予合计			10.00	3.39%	0.08%
合计			294.70	100.00%	2.4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9、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金春股份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章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5、《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王丹丹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 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章页）

经办人：王丹丹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